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定价原则、认购方式、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投向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三、对《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

决。

#### 四、对《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五、对《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六、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

李红斌

杨向红

2023年6月6日